

习近平对四川凉山州金阳县山洪灾害作出重要指示

要求全力搜寻失联人员 全面开展调查 加强安全监管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省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耕地保护工作专题会议召开

吴晓军出席并讲话

本报讯(特约记者 李欣)8月30日,全省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耕地保护工作专题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和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对全面做好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耕地保护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进。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保护,遏制破坏自然资源行为,着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的重要部署。各地各部门要站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坚决扛牢耕地保护政治责任,从严从快从实整改督察反馈问题,为推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夯实基础、保驾护航。

进整改,持续巩固整改成效,严厉打击新增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要强化耕地保护建设,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拓宽补充耕地渠道,深入开展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新增行为。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部门协同、属地管理、源头严控”的责任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到人、任务划分到岗、压力传导到位,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吴晓军指出,耕地保护是“国之大者”,实施自然资源督察是党中央聚焦山水林田湖草沙冰这个生命共同体

会议通报了全省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耕地保护工作推进情况,有关地区作了发言。副省长刘涛主持。

吴晓军指出,耕地保护是“国之大者”,实施自然资源督察是党中央聚焦山水林田湖草沙冰这个生命共同体

全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大排查大整治

暨省委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调度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小言)8月30日,全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大排查大整治暨省委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建平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部署要求,坚持标本兼治,从严从实抓好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有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创造更加良好的生态环境。副市长韩兴斌参加。

之大者”,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作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作为即将开展的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作为大兴调查研究的重点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好工作落实。要围绕重点领域,聚焦尚未整改到位、频发多发容易反弹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强化技术支持,鼓励群众参与,深入开展排查,确保不留空白不留死角。要真改实改快改,以精准的工作举措,清单化、闭环式抓好生态环保督察和省委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做到改彻底、不贰过。要坚持全市一盘棋,进一步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凝聚合力,

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多赢。

石建平要求,要强化属地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健全工作调度机制、主动发现问题机制、难题协同攻坚机制、跟踪监测预警机制,严查失职之责,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落实。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落落实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勇于担当作为,敢于动真碰硬,加大监管力度,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守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大后方。

全市深化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樊娅楠)8月30日,全市深化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深入解读《西宁市深化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方案》,安排部署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和工作举措,明确时间节点和阶段性目标,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具体实效。副市长陈雪邦参加会议并讲话。

行动。会议指出,开展此次专项行动,体现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财经纪律约束、维护财经秩序的坚决态度和务实行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统筹安排,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要充分吃透培训内容,把握政策导向,切实增强专项行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度建设,强化源头控制,健全完善长效机制,为全市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要提高政治站位,在思想上做到坚决统一。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严肃财经纪律的重大意义,强化监督手段,确保财政运行平稳有序、财经纪律持续规范。要坚持问题导向,在组织实施上做到精准把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组织精干力量,共同参与推动专项行动。要依法依规整治,在统筹推进上做到高效有力。全面对标对表,压紧压实责任,强化统筹协调,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即日起,我市将集中两个月时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深化财会监督专项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有关规定,为切实抓好人防战备工作,增强广大市民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有效检验我市人防警报报知系统的保障水平。西宁市人民政府决定于2023年9月5日上午10:00—10:11,在西宁市区和湟中区鲁沙尔镇、多巴镇,大通县桥头镇,湟源县城关镇进行防空警报试鸣,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防空警报试鸣信号
本次防空警报试鸣信号分为预先警报、空袭警报和解除警报3种,每种警报信号按以下顺序各试鸣一次,中间间隔60秒。
(一)预先警报
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共用时3分钟;
(二)空袭警报

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共用时3分钟;
(三)解除警报
连续鸣3分钟。
二、注意事项
警报试鸣期间,请全体市民注意辨别、熟悉警报音响信号,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

西宁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5日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8月21日凌晨,四川凉山州金阳县因强降雨突发山洪,造成沿江高速JN1标段项目部钢筋加工场部分人员死亡、失联。

获悉相关情况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力搜寻失联人员,妥善做好家属安抚等善后工作;国务院要派出工作组,全面开展调查,依法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要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问题,压实各方责任,加强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作出批示,要求抓紧核实情况,全力查找、搜救失联人员,尽快查明原因,汲取教训,并依法严肃追责。

根据习近平指示和李强要求,应急管理部派出工作组到现场指导搜救工作,四川省、凉山州组织救援力量开展相关工作。目前,各项工作仍在紧张有序进行中。

《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晴空)新版《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9月1日起正式施行!8月30日记者从市城市管理局获悉,今年6月2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9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修订的《条例》有哪些变化?关于市容环境卫生广大市民又该做些什么呢?

据悉,《条例》共七章五十八条,包括总则、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作业及服务管理、监督管理和附则。2014年7月我市首次颁布该《条例》,2018年5月修正,是我市城市管理领域运用最广泛、使用频次最高的地方性法规,为加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供了重要的法制支撑,发挥了重要作用。

新修订的《条例》规定,本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应当坚持统一领导、以人为本、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实行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持续打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营造整洁卫生的城市环境,助力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创建,不断提升市容环境满意度。

《条例》坚持规范管理与引导服务并重,在规定不得擅自占用公共场地摆摊设点,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设置设施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同时,回应社会关切,提供便民服务,授权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在综合考虑市容环境卫生、交通安全、公共安全、消费需求等因素的前提下,划定一定的公共区域用于从事经营活动,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和经营者的市容环卫责任等,配套设置必要设施。

《条例》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相关专项规划合理布局、统筹建设等公共环境卫生设施,明确城市道路、施工现场、废旧物资回收站点、货物运输、车辆清洗等重点区域、重要环节以及举办节庆等重大活动的环境卫生要求。针对群众关心的饲养宠物问题,规定饲养宠物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公共场地产生的粪便等垃圾应当即时清除;对近年来市民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饲养鸽子等鸟类影响环境卫生的问题,修订《条例》时增加了相关规定和处罚措施。对具备条件的公共厕所设置“第三卫生间”,鼓励沿街单位厕所向公众开放,注重公共厕所人性化方面的提升。

此外,为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条例》规定,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市容环境卫生的权利,同时负有维护良好市容环境卫生的义务,对损害市容和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劝阻、投诉、举报。为保障行政相对人权益,《条例》要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依法文明行使职权。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环卫作业人员薪酬和保障问题,条例特别鼓励社会各界关爱环卫工人,倡导单位和个人尊重环卫工人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其正常工作。

《条例》实施后,按照“八五”普法关于“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和“法律九进”工作要求,各级城管部门将在开展城市管理日常巡查执法过程中,常态化面对面开展条例宣传,积极谋划开展送法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等活动,规范市民行为,让条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广泛动员市民积极参与、监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